

#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馬中人字第11209000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  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錄取名單：

##### (一)音樂科

- 1、正取：鄭○雯。
- 2、備取：樊○豪(備1)。

##### (二)美術科

- 1、正取：葉○瑾。
- 2、備取：郭○蓁(備1)。

##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正取人員請於本(112)年8月1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攜帶大頭照1張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明、合格教師證(實習教師證書、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)、歷年年資證明(如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、敘薪通知書等)及兵役證明等證件正、影本各1份(正本驗後發還)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，逾時未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- (二)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同時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校長 石仲哲